



City Artist Corps Grants

→ 項目信息

項目信息

在市長媒體和娛樂辦公室 (MOME)的支持下，紐約藝術基金會 (NYFA)很榮幸與紐約市文化事務事務處 (DCLA)一起推出「城市藝術家團資助金」(City Artist Corps Grants)。

「城市藝術家團資助金」隸屬於「[城市藝術家團](#)」(City Artist Corps)項目。這一2,500萬美元的全新振興計劃旨在幫助那些受到全球大流行性疾病打擊，卻又可能被排除在其他地方和聯邦扶持機會之外的藝術家群體。

「城市藝術家團資助金」將資助在紐約市受COVID-19不成比例影響的職業藝術家。該計劃將向3000多名藝術家一次性發放5,000美元的資助金，以幫助他們持續自己的創作實踐，並在今年夏天起在紐約市五大行政區舉辦有公眾參與的活動。各個藝術創作領域的藝術家皆可申請。

「城市藝術家團資助金」將在今夏進行多輪的申請和資助金公示。每輪申請中，藝術家都將接受資格篩選，受助者將通過抽籤產生。

为了更好的服務於城市的多元文化社區，「城市藝術家團資助金」將與再資助和藝術服務機構合作進行管理。合作機構將提供計劃的宣傳推廣，為潛在申請人提供申請協助，告知大眾關於受助人的選擇流程等。

合作夥伴機構包括：Asian American Arts Alliance, A.R.T./New York, Black Public Media, Brooklyn Arts Council, Bronx Council on the Arts, Bronx Documentary Center, Dance/NYC, Flushing Town Hall, Indie Theater Fund, Lower Manhattan Cultural Council (LMCC), MakerSpace NYC, New Music USA, Poets & Writers和 Staten Island Arts。

通過「城市藝術家團資助金」獲得的所有資助機會都將遵循相同的標準：

- 創意性公眾參與活動提案：
 - 必須專注於藝術或創意
 - 必須現場表演或者進行面對面開展活動
 - 對殘疾和/或對進行現場公眾活動感到不安全的免疫力低下的藝術家，可申請在線進行現場創意活動
 - 必須發生在紐約市(五大行政區中的任何一個)
 - 必須免費向公眾開放。出票的項目符合申請條件，但所有門票必須免費。
 - 可在室內或室外進行活動

- 藝術家可進行多項活動，但只能獲得一次5,000美元的資助
- 強烈建議將部分資助用於支付藝術家費用，無論是申請藝術家本人或任何其他參與該活動的藝術家們
- 藝術家可選擇與場地合作或自行進行活動呈現
- 必須拍攝至少兩張照片，對活動進行記錄(在活動完成後，這些照片需與您的最終報告和出席人數統計一並遞交)
- 創意性公眾活動不需要展示新作品；它們可以是先前已完成作品、演出或展覽的再次呈現或演繹。
- 只要活動符合此標準，「城市藝術家團資助金」就可以用於補助已確定於2021年7月17日至10月31日期間在紐約市舉辦的活動。

符合條件的創意性公眾參與活動類型可包括：

- 現場音樂、舞蹈、戲劇、文學閱讀表演
- 與社區成員面對面進行的藝術創作工作坊
- 電影或其他媒體作品的公開放映
- 以上所有活動可以獨立安排進行，或作為已確定在夏季舉辦的藝術節或項目的一部分
- 在社區中心或其他公共或私人場所舉辦的藝術展覽(包括在公寓畫廊的展覽)
- 現場藝術創作體驗，例如壁畫繪畫
- 在夏天或秋天已確定或將定期舉辦的創意類項目

資助金申請發佈日期

創意性公眾參與活動需要在2021年10月31日(週日)之前完成

第一輪申請

公眾參與活動在**2021年7月10日**至**10月31日**期間舉行

申請開放:6月8日(週二)上午10點

申請截止:6月22日(週二)上午10點

資助獲得通知:7月2日(週五)

第二輪申請

公眾參與活動在**2021年8月20日**至**10月31日**期間舉行

申請開放:7月6日(週二)上午10點

申請截止:7月20日(週二)上午10點

資助獲得通知:8月2日(週一)

第三輪申請

公眾參與活動在**2021年9月3日**至**10月31日**期間舉行

申請開放:7月27日(週二)上午10點

申請截止:8月10日(週二)上午10點

資助獲得通知:8月25日(週三)

點擊鏈接，填寫申請表：cityartistscorpsgrants.submittable.com/submit/197078/

誰可以申請？

- 申請人必須現居住於紐約市(五大行政區)的市民，並且自2020年1月起一直保持常居狀態。
- 申請人必須是在任何創意門類中持續不斷進行創作實踐的藝術家
- 申請人必須提供在過去兩年(2019年和/或2020年)任何時間節點內的創作實踐文件

- 申請者必須在申請中提交符合上述要求的創意性公眾參與活動內容。申請人可以用尚未確認的活動(活動日期和地點等)進行申請
- 藝術家僅能通過「城市藝術家團資助金」項目獲得一次資助
- 申請人可以是NYFA藝術家獎的往屆獲獎者, 包括 2020/2021 COVID-19紓困金受助人
- 申請人必須能夠提供帶有社會安全號碼 (SSN) 或個人納稅人識別號碼 (ITIN) 或 EIN的 W-9表 (如若獲選)
- 申請人必須在2021年6月2日之前年滿21週歲
- 家庭成員、朋友或支持者可以代表無法自行完成申請的藝術家遞交申請
- 申請人不能正在攻讀有學位的課程項目
- 申請者不能是紐約藝術基金會、紐約市政府或任何「城市藝術家團資助金」合作機構的僱員。這其中包括這些組織的董事會成員或上述所列群體的直系親屬。

注釋

- 所有受資助的創意性公眾參與活動必須在 2021年7月17日至10月31日期間進行
- 所有受助人都需要在 2021年11月12日之前提交最終報告
- 在完成申請完整性和資質審查後, 符合條件的申請人將通過抽籤的方式被選中獲得資助。
- 所有在第一輪沒有獲選但符合條件的公眾性參與活動(有靈活活動舉辦時間的)將自動進入之後的輪次中, 再次進行抽籤。申請人無需填寫新的申請表。
- 在整個項目期間, 紐約藝術基金會或紐約市政府可能會公開受資助的創造性公眾參與活動內容、活動地點和申請人姓名信息等。
- 資金將分兩期分發:
 - 第一期 4,000美元 – 獲選
 - 第二期 1,000美元 – 成功完成最終報告
- 所有受資助的創意性公眾參與活動必須在活動期間拍攝至少兩張照片, 並與其他相關文件在最終報告中遞交。

申請要求

申請協助:

紐約藝術基金會致力於支持不同背景、處於創作生涯各個階段的藝術家。我們大力鼓勵有色人種藝術家、**LGBTQ+**藝術家、移民藝術家和殘疾藝術家申請。

如需協助完成申請表, 請發送電子郵件至 CACGrants@nyfa.org。我們希望您能盡早或在每輪申請結束日期前一周告知申請協助的需求, 以便工作人員有足夠的時間在申請截止前幫助申請人。不久, 合作機構將提供更多的申請協助服務。

在申請表中, 申請人需提供:

- 當前持續進行藝術實踐的文件:
 - 文件可以是:
 - o 最新的藝術家簡歷, 列出其進行創意活動信息(請確保列明日期)。
 - 或者
 - o 簡短的藝術家自述(最多**300**字)闡述在過去兩年任何時間節點內的創作實踐和成就。如若合適, 請列出日期和地點。
 - 以及任意下列的一項:
 - o 最近的創意性公眾參與活動案例:2019年至今任意時間內, 藝術家創作活動所獲得的一篇新聞鏈接或新聞報道。
 - o 活動可包括但不限於:展覽/演出的新聞稿、藝術家所參與的展覽/演出評論、展覽或演出的宣傳材料、或其他已發佈的關於藝術家創作實踐的線上文檔。

- 最近兩年內（2019年至今）最新作品範例。申請人可上傳圖片、錄音、短片或 PDF 手稿（僅摘錄）。
- 推薦信：過去三年內，在創意層面與藝術家有過合作的策展人、製作人、文學經紀人、教育官員或社區藝術組織者所出具的簡短推薦信。信件須簽名並注明日期，並在信頭或電子郵件中注明電子郵箱地址和日期。
- 「城市藝術家團資助金」創意性公眾參與活動的概要
 - 創意性參與活動提案概述：用250字來介紹你所提案的活動
 - 提案活動的日期
 - 打算如何向公眾宣傳該活動？

以及一系列多項選擇題，來確定：

- 創意性公眾參與活動的地點
- 預計參與活動的藝術家人數
- 公眾參與的類型
- 紐約市常居證明：申請人需提交能證明其在2020年10月、11月或12月常居紐約市的官方文件。該文件必須：
 - 是一份正式文件，有申請人的姓名、日期和紐約市住址；
 - 可以是但不限於：水電費賬單、銀行對賬單或賬單、信用卡對賬單、於2020年10月、11月或12月頒發並印有紐約市地址的有效政府身份證、住宅租賃憑證、於2020年10月、11月或12月簽發的NYCID、室友協議、租賃收據或證明、工作室租約或列有上述內容的其他任何官方文件。
- 年齡證明：上傳護照或各州簽發的身份證件，包括idNYC

如有任何問題，請電郵至 CACGrants@nyfa.org